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簡章



【100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24 日報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重要日程

- 簡章公告：9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網路公告
- 報名期間：10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 100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採網路報名
- 列印准考證：100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 10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
- 試場公告：100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網路公告
- 考試日期：100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術科及口試日期依簡章規定。
- 錄取放榜：第一階段（無複試系所）－10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網路公告
第二階段（有複試系所）－10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網路公告
- 申請複查：第一階段（無複試系所）－10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前
第二階段（有複試系所）－100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前
- 入學報到：第一階段（無複試系所）－100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 100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
第二階段（有複試系所）－100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 100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
- 遞補期限：本校 100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

簡章公告

- 本簡章及表件可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100 學年度起不再發售紙本簡章）
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

相關資訊

-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
請洽詢本校教務處「碩士班招生專區」
電話：(02) 7734-1185
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
-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
請洽詢本校教務處「進修教務組」
電話：(02) 7734-1099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data.htm>
- 有關獎助學金相關資訊
請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2) 7734-1059
網址：http://www.ntnu.edu.tw/dsa/newdsa/02/02_index.htm

目 錄

■ 共同規定事項

報考資格、入學時間、修業期限、報名	1
注意事項	4
准考證列印	5
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5
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5
錄取名單公告、成績單寄發	6
成績複查	6
報到及註冊入學	6
附註	8

■ 系所規定事項

教育學院	9-20
文學院	21-27
理學院	28-39
藝術學院	40-44
科技學院	45-51
運動與休閒學院	52-55
國際與僑教學院	56-60
音樂學院	61-64
管理學院	65-67
社會科學學院	68-70

■ 附件

附件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1
附件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72
附件三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73
附件四	考試時間表	74-76
附件五	複試費收費標準	77
附件六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78
附件七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79
附件八	國外學歷切結書	80
附件九	退費申請書	81
附件十	限用電子計算機型號	82
附件十一	99 學年度各系所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83

招生系所頁碼對照表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9	理學院	光電科技研究所	38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0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39	
	社會教育學系	11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40-42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2		設計研究所	43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3		藝術史研究所	44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4	科技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	45-46	
	資訊教育研究所	15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47	
	特殊教育學系	16		圖文傳播學系	48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17		機電科技學系	49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18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50-51	
	復健諮商研究所	19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學系	52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20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53
	文學院	國文學系	21		運動競技學系	54
英語學系		22	運動科學研究所		55	
歷史學系		23	國際與僑教學院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56-57	
地理學系		24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58	
翻譯研究所		25		東亞學系 (原名：國際漢學研究所)	59	
臺灣語文學系 (原名：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26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60	
臺灣史研究所		27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61-62	
理學院	數學系	28		民族音樂研究所	63	
	物理學系	29	表演藝術研究所	64		
	化學系	30	管理學院	管理研究所	65	
	生命科學系	31-32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原名：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	66	
	地球科學系	33-34		餐旅管理研究所 (原名：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	67	
	科學教育研究所	35	社會科學學院	政治學研究所	68	
	環境教育研究所	36		大眾傳播研究所	69	
	資訊工程學系	37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70	

壹、報考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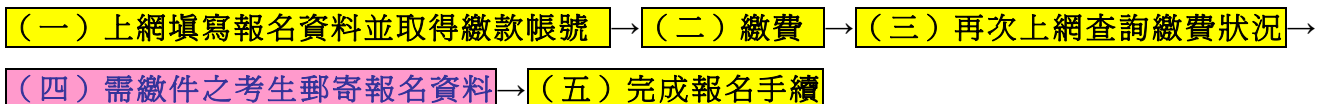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貳、入學時間：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100 年 9 月）。

參、修業期限：1 至 4 年。

肆、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二、報名日期：自 **10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 起至 **100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 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自 10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00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5：00 止。

※繳費截止時間至 100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1：59 止。

※為免因網路壅塞致延誤報名，請考生及早完成報名及繳費作業。

(一)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取得繳款帳號

1. 考生請於報名期間進入本校「碩士班招生專區」【線上報名】系統，依系統首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並取得考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共 14 碼。網址：
<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
2.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係指預定於 100 年 6 月畢業者（含延畢生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
3. 考生請輸入 100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並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致權益受損。若有變更，請以傳真或電話告知，電話：(02) 7734-1185、傳真號碼：(02) 2363-5695。
4. 身心障礙考生對考試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點選「身心障礙考生」，並填妥「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附件七，第 79 頁），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俾利協助安排。
※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5. 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下午 5：00）來電洽詢，電話：(02) 7734-1185。

(二) 繳費

考生依取得之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或轉帳不成功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1. 一階段考試報名費（幣別：新台幣）：除下表所列各系所外，**其他各系所報名費一律為 1,300 元**。參加複試之系所，請參閱「複試費收費標準」（附件五，第 77 頁）。

報考系所組名稱	基本費	口試費	術科費	報名費合計
美術學系 國畫組	1,300 元		2,000 元	3,300 元
美術學系 西畫組	1,300 元		2,000 元	3,300 元
美術學系 藝術指導組	1,300 元		2,000 元	3,300 元
設計研究所 各組	1,300 元		2,000 元	3,300 元
音樂學系 各組	1,300 元		2,000 元	3,300 元
民族音樂研究所 各組	1,300 元		2,000 元	3,300 元
表演藝術研究所 各組	1,300 元		2,000 元	3,300 元
體育學系 運動教練組	1,300 元	500 元		1,800 元
運動競技學系	1,300 元	500 元		1,800 元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華語文教學組甲組	1,300 元	500 元		1,800 元

2. 繳費方式：自報名系統取得繳款帳號後，請選用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繳費（不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切勿重複繳費。

-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取得繳款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a) 銀行代號請輸入【822】，帳號請輸入【**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專屬帳號**（共 14 碼）】

(b)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c)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d) 轉帳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 (2)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中國信託櫃檯不適用）

(a)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需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收款銀行（入帳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城中分行【代碼：8220107】**

※ 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

(b) 匯款後約半日可入帳，但若於郵局匯款，則於次日始可入帳。

■ **低收入戶考生**

凡屬全國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申請方式：

(a) 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填妥「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附件六，第 78 頁），並檢附由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本校審核通過後，會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b)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c) 傳真號碼：(02) 2363-5695，服務電話：(02) 7734-1185。

（三）再次上網查詢繳費狀況

請於繳費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進入系統查看繳費狀況，如顯示『**已繳費**』，方為報名成功；並可進入修改個人資料。

(四) 郵寄報名資料 (註：凡非下表所列身分報考之考生，一律不需寄件)

1. 需寄送表件者 (請參閱下表)

凡以下表所列各項資格或身分報考之考生，請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備審 (各項文件資料影本，請使用 A4 規格影印)。

郵寄日期：100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一) 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交。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1) 涉及報考身分	持 國外學歷 報考之考生	1. 國外學歷切結書正本 (附件八, 第 80 頁)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原住民身分 考生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只限招收原住民生之系所)
	身心障礙 考生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七, 第 79 頁)
(2) 涉及報考資格	特殊教育學系 各組考生	相關工作服務證明影本
	復健諮商研究所考生	相關工作服務證明影本
	英語學系 英語教學組考生	英語文能力測驗證明影本
	美術學系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考生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或 服務證明影本
	體育學系 運動教練組考生	競賽成績證明影本 或 國家級代表隊教練證明影本
	運動競技學系考生	成績證明影本 或 參賽證明影本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乙組考生	相關工作服務證明影本
	音樂學系 音樂教育組考生	畢業證書 (學生證) 影本 或 服務證明影本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在職生	相關工作服務證明影本
(3) 涉及考試項目成績之資料： (註：考生未附本項資料仍具有報考資格，惟未繳交者將影響考試成績，請考生注意！)	設計研究所 各組考生	個人作品集、研究計畫書、大學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等
	工業教育學系 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車輛技術專長考生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研究計畫書、推薦函、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等
	音樂學系 音樂學組、音樂教育組考生	考生資料表
	音樂學系 作曲組考生	3 首作品各 1 式 5 份
	音樂學系 演奏演唱組考生	考試曲目表
	表演藝術研究所 各組考生 (甲、乙表請至 表演所網頁下載)	自傳【甲表】、論文研究計畫【乙表】各 1 式 3 份、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須附名次證明)
	表演藝術研究所 劇場組 (丙表請至 表演所網頁下載)	曲目表【丙表】1 式 3 份
	表演藝術研究所 行銷及產業組	行銷企劃書 1 式 3 份
	表演藝術研究所 鋼琴合作組 (丁表請至 表演所網頁下載)	曲目表【丁表】1 式 3 份

2. 無需另行寄送表件者

非以上表資格或身分報考者，其報考資格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無需另行寄送表件；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伍、注意事項

一、報考組別、報考身分及選考科目須於報名時選定。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件一，第 71 頁）。

三、報名期限截止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組）、報考身分或選考科目，且不論錄取與否，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一概不予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仍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退費

（一）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及報錯報名系統；如在職進修專班...）者。
2.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郵寄報名資料（不含涉及考試項目成績之資料）者。
3. 已繳交報名費，但報考資格不符者。

（二）申請時間及手續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00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前填妥「退費申請書」（附件九，第 81 頁），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退費金額

已繳報名費者，一律扣除手續費 300 元後，餘款於 4 月底前統一以匯款方式退還。

六、本校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七、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

八、具有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身分之考生，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欺騙者，除取消其報名、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十、教育部 84.12.28.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一、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件二，第 72 頁）及准考證上，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十二、除系所有特別註明外，安排於第 4 節、第 5 節考試之「英文」及「國文」為共同科目，其餘為專門科目。

十三、除系所有特別規定外，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

十四、本簡章所稱「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僅限使用「附件十（第 82 頁）所列之電子計算機」，其餘一律不得使用。

十五、考生如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時，應隨時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十六、**考生注意**：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各該系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相關資訊，請見各系所簡章其他規定事項、各系所網頁或電洽各系所承辦人員）。

陸、**准考證列印**：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 一、考生應試時須同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IC卡代替）以便查驗。
- 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請於 100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0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專區』網站（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輸入報名時所註冊的帳號及密碼後，即可自行以A4 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准考證可列印者，係表示已通過報考資格審查。無法列印之考生，請撥服務電話：(02) 7734-1185 洽詢。
- 三、考生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電話：(02)7734-1185，傳真號碼：(02)2363-5695。

柒、**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筆試
 - （一）考試日期：100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請參閱本簡章「考試時間表」（附件四，第 74-76 頁）。
 - （二）考試地點：試場於 100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在本校『碩士班招生專區』網站公告（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不開放現場查看試場）。
- 二、口試、複試及術科考試依各系所排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複試費用請參閱各系所規定及附件五（第 77 頁）。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成績計算
 - （一）各考試科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 （二）各科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各系所（組）訂有錄取篩選條件者，其分數均取至整數，小數部份無條件捨去。
 - （四）訂有複試系所之考生，若未符合參加複試資格者，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錄取規定
 - （一）考試成績有一科（含）以上為零分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以零分計算者，不受此限。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各系所（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同一系所各組之缺額除依系所規定得相互流用者外，均不得流用。
 - （四）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第四項」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六) 甄試錄取生於報到後又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或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時，其缺額得由本項招生考試同一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玖、錄取名單公告

- 一、第一階段(無複試系所)錄取名單預定於100年4月13日(星期三)公告；第二階段(有複試系所)錄取名單預定於100年4月29日(星期五)公告。
請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專區」網站(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公告主旨為「10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名單」。
- 二、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
- 三、錄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手續，考生應自行參閱本簡章規定，或點閱網站公告，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成績單寄發

- 一、第一階段(無複試系所)成績單預定於100年4月15日(星期五)前寄發，第二階段(有複試系所)成績單預定於100年5月2日(星期二)前寄發，考生亦可在本校「碩士班招生專區」網站(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自行查詢、列印。考生若逾三天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撥電話(02)7734-1185查詢或申請補發。
- 二、本項考試之成績保存一年，逾期不予補發。

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第一階段(無複試系所)－100年4月20日(星期三)前；第二階段(有複試系所)－100年5月4日(星期三)前，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
 - (一)以網路申請並郵寄複查費及回郵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碩士班招生專區」(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點選「線上成績複查」選項，網路提出成績複查申請後，列印一份申請表，連同複查費及回郵信封同寄。
 - (二)複查費：每科30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郵寄地址：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教務處企劃組收」。
- 三、本校第一階段將於100年4月26日前將成績複查結果書面函覆考生；第二階段將於100年5月10日前將成績複查結果書面函覆考生，同時亦開放考生網路查詢。
- 四、注意事項：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相關事宜，請參閱本簡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附件三，第73頁)。

拾貳、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錄取考生若逾錄取名單公告起5天內仍未接獲錄取通知者，應請來電查詢或申請補發，以免權益受損；逾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服務電話：(02)7734-1185。
- 二、入學報到日期、方式：
 - (一)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書所規定之報到日期、方式，備齊相關證件及資料，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報到手續分為『網路報到』與『郵寄書面資料』二步驟，逾期未完成『網路報到』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步驟一：網路報到

報到網址：<http://www.ntnu.edu.tw/aa/index.htm>（本校教務處首頁「新生入學報到專區」）。

網路報到時間：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無複試系所）：

100年4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4月21日（星期四）下午5：00止

第二階段網路報到（有複試系所）：

100年5月2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100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5：00止

注意：網路報到時，需上傳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1. 檔案應為2吋高彩之彩色相片檔，檔名請以身份證字號（10碼）命名，JPG格式儲存。
2. 相片若係以掃描器掃描，解析度不得低於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500 dpi，數位攝影之影像不得大於1 MB。

步驟二：郵寄書面資料（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0年8月5日止）

請於網路報到完成後，下載列印學籍記載表妥為保存，並於下列規定郵寄時間內寄達本校：

郵寄時間：自100年8月1日（星期一）起至100年8月5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郵寄書面資料如下：

1. 學籍記載表1份：網路報到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生，請自行下載列印。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3. 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1份：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原件相符」之確認戳記（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

■應繳資料注意事項：

1. 若無法於規定報到期限內繳交學歷證件者，請簽具「補件切結書」，（於網路報到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生「補件切結書」，如有需要請自行點選下載列印），於前述郵寄時間寄達本校並於100年8月31日前完成補繳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逾期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2. 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正本（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3. 99學年度第2學期之應屆畢業生，如因暑修而無法於100年8月31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須由原畢業學校教務處註冊單位出具證明，並由本人親自切結於暑修結束後三日內，將畢業證書送達本校教務處或公館校區教務組或林口校區教務組驗證，逾期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4. 入學報到流程及注意事項，預定100年4月中旬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index.htm>。公告事項，點選「新生入學報到專區」。

服務電話：校本部（02）7734-1099。

公館校區（02）7734-6550。

林口校區（02）7714-8273。

- （二）**備取生**：各梯次遞補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限時掛號信函寄發遞補錄取通知。經遞補而錄取者，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100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

- 三、除系所規定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錄取之新生欲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完成報到手續後，依本校學則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度申請辦理入學；其入學時所適用之相關規定與入學學年度新生相同。
- 四、研究生入學後得依本校及各系所之相關規定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經錄取後，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教育學程。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 五、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及資料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欺騙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
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錄取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錄取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完成繳納學雜費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視同未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本項招生考試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參、附註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二、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及租賃等資料，請逕洽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2) 7734-1059，網址：<http://www.ntnu.edu.tw/dsa/1/life/life.html>。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教育學系

組別	教育哲史組				教育社會學組			
代碼	EM00A				EM00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一般生 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教育哲學	30%		二	教育社會學	33%
		三	教育史	30%		三	社會科學研究法	33%
		四	英文	25%		四	英文	17%
	五	國文	15%	五	國文	17%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教育哲學 2.教育史 3.英文 4.國文				1.教育社會學 2.社會科學研究法 3.英文 4.國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碩士班學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3 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3 學分，且不列入其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 4.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880（齊淑芬 助教） / 網址： http://www.ed.ntnu.edu.tw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組別	教育心理學組			諮商心理學組				
代碼	EM01A			EM01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一般生 1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估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估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輔導學	25%		一	輔導學	26%
		二	心理學	37.5%		二	心理學	17%
		三	心理測驗與統計	37.5%		三	心理測驗與統計	17%
		四	英文	詳如 其他規 定事項 4		四	英文	詳如 其他規 定事項 4
	五	國文	詳如 其他規 定事項 4	五	國文	詳如 其他規 定事項 4		
	複試	無	參加 資格	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名列前 30 名者				
			科目	1. 一般性問題	20%			
				2. 諮商演練	20%			
			時間	100 年 4 月 17 日 (星期日)				
地點	校本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 6 樓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同分參酌 順序	1.心理學 2.心理測驗與統計 3.輔導學 4.國文			1.輔導學 2.心理學 3.心理測驗與統計 4.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各組缺額不得相互流用。 「國文」、「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須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平均數以下半個標準差，始予錄取。 「諮商心理學組」口試費用 1,2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口試名單於 100 年 4 月 14 日 (星期四) 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錄取之新生經本系同意，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考生於就讀大專院校期間未曾修過『心理與教育統計學』(至少 3 學分)，入學後必須補修該課程。依上述規定應補修者，如欲申請免修，必須通過本系該科學科能力檢定測驗，及格者可免補修；不及格者，則須補修。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756 (林瑩玲 助教) / 網址： http://www.epc.ntnu.edu.tw							

社會教育學系

組別	成人與繼續教育組				社會與文化事業組			
代碼	EM02A				EM02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一般生 9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選考科目 (2 選 1): (1)社會學 (2)心理學	33%		二	社會學	33%
		三	成人教育	33%		三	行政管理學	33%
		四	英文	17%		四	英文	17%
	五	國文	17%	五	國文	17%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成人教育 3.選考科目 4.國文				1.專門科目總分 2.行政管理學 3.社會學 4.國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英文」成績須達本校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始予錄取。 4.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802 (徐秉琦 行政專員) / 網址： http://www.ace.ntnu.edu.tw/index.php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組別	公共衛生教育組				學校衛生組					
代碼	EM05A				EM05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一般生 9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健康行為科學	15%		一	健康行為科學	15%		
		二	公共衛生教育	15%		二	學校衛生	15%		
		三	流行病學與衛生統計學	15%		三	流行病學與衛生統計學	15%		
		四	英文	15%		四	英文	15%		
	五	-----	-----	五	-----	-----				
	複試	參加 資格	本組招生名額的 2 倍參加複試			複試	參加 資格	本組招生名額的 2 倍參加複試		
		科目	口試	40%			科目	口試	40%	
		時間	100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六)				時間	100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六)		
		地點	校本部校區「文學院誠大樓 5 樓博班教室」				地點	校本部校區「文學院誠大樓 5 樓博班教室」		
同分參酌 順序	1. 專門科目總分 2. 健康行為科學 3. 公共衛生教育 4. 流行病學與衛生統計學				1. 專門科目總分 2. 健康行為科學 3. 學校衛生 4. 流行病學與衛生統計學					
其他規定 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應考「流行病學與衛生統計學」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第 82 頁）。應考其他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3.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4. 口試費用 1,0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口試名單於 100 年 4 月 14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以後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5. 凡非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科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均須於入學後補修「衛生教育理論與方法科目」2 學分。 6.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1717 (高振楠 助教) / 網址： http://www.he.ntnu.edu.tw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組別	家庭生活教育組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代碼	EM06A			EM06B			EM06C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一	----	----		一	----	----		一	----	----	
		二	家庭生活教育	50%		二	發展心理學	50%		二	營養學相關科 目（含營養學、 膳食療養、營養 生化、社區營養）	50%	
		三	婚姻與家庭	50%		三	幼兒教育	50%		三	食物學相關科 目（含食物學、 食品衛生與安 全）	20%	
		四	英文	詳如 其 他規定 事項 4		四	英文	詳如 其 他規定 事項 4		四	英文	詳如 其 他規定 事項 4	
		五	----	----		五	----	----		五	----	----	
	複試	無			複試	無			複試	參加 資格	本組招生名額的 3 倍參 加複試（得不足額）者		
										科目	口試	30%	
										時間	100 年 4 月 16 日（星期 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	校本部校區「文學院勤 大樓 2 樓人類發展與家 庭學系」		
	同分參酌 順序	1.家庭生活教育 2.婚姻與家庭			1.發展心理學 2.幼兒教育			1.營養學相關科目 2.食物學相關科目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成績須達各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始予錄取。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口試費用 1,5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口試名單於 100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以後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研究生若修習教育學程，其修業年限至少為 3 年。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1416 (李昭宇 助教) / 網址： http://www.hdfs.ntnu.edu.tw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代碼	EM07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8 名、原住民生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教育學	34%
		三	選考科目 (5 選 1): (1)政治學 (2)經濟學 (3)法學緒論 (4)社會學 (5)心理學	34%
		四	英文	16%
		五	國文	16%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教育學 3.選考科目 4.國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應於報名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英文」成績須達 30 分者，始予錄取。 原住民考生總成績須達本系到考考生總成績前 50%，始予錄取，否則從缺，其缺額併入一般生名額中。 凡非本科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 6 學分，不可列入畢業學分數，相關補修科目可至本系網頁查詢。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同等級之語文能力(相關資訊，請見本系網頁)，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1868 (陳翊芸 助教) / 網址： http://cve.ntnu.edu.tw/main.php			

資訊教育研究所

組別	數位學習組			資訊科技教育組				
代碼	EM08A			EM08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1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計算機概論	40%		二	計算機概論	40%
		三	教育心理學	30%		三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30%
		四	英文	30%		四	英文	30%
		五	-----	-----		五	-----	-----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計算機概論 3.教育心理學			1.專門科目總分 2.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3.計算機概論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計算機概論」成績須達各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且「英文」成績須達各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60%，始予錄取。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有關入學後之「補修科目」及「英文能力畢業標準」，請逕行參閱本所修業要點。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935 (方鈺瑄 秘書) / 網址： http://www.ice.ntnu.edu.tw/							

特殊教育學系

組別	身心障礙組			資賦優異組				
代碼	EM09A			EM09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一般生 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須具有教學(含教育實習)、教育行政、社會工作或復健醫療專職工作半年以上之經驗， 報名時須附服務證明 。			須具有專職工作半年以上之經驗， 報名時須附服務證明 。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特殊教育導論	17.5%		一	特殊教育導論	17.5%
		二	特殊教育理論基礎	17.5%		二	創造與思考	17.5%
		三	身心障礙兒童評量	17.5%		三	資優兒童心理與教育評量	17.5%
		四	英文	8.75%		四	英文	8.75%
	五	國文	8.75%	五	國文	8.75%		
	複試	參加 資格	本組招生名額的 2 倍參加複試		複試	參加 資格	本組招生名額的 2 倍參加複試	
		科目	口試	30%		科目	口試	30%
		時間	100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六)			時間	100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六)	
		地點	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博愛大樓 1 樓 119 室」			地點	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博愛大樓 1 樓 119 室」	
同分參酌 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特殊教育導論 3.身心障礙兒童評量 4.特殊教育理論基礎 5.國文			1.專門科目總分 2.特殊教育導論 3.資優兒童心理與教育評量 4.創造與思考 5.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3.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4. 口試費用 1,0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於 100 年 4 月 14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以後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5. 凡非特殊教育科系畢業或未修畢特教學程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至本系大學部補修 2~8 學分，修習科目由導師或指導教授指導後決定；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6.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5024 (陳采明 助教)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spe/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代碼	EM15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選考科目 (3 選 1): (1)圖書資訊學導論 (2)資訊傳播學概論 (3)電子計算機概論	60%
		三	----	----
		四	----	----
		五	----	----
	複 試	參加資格	考生初試成績名列前 30 名者	
		科目	口試	40%
		時間	100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六)	
		地點	校本部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 7 樓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同分參酌 順 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口試			
其他規定 事 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3. 口試費用 1,0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口試名單可於 100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後至本所網頁查詢口試名單，公告主旨為「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複試 (口試) 名單公告」，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5427 (藍苑菁 助教) / 網址： http://www.glis.ntnu.edu.tw/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代碼	EM16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教育政策與行政	34%
		二	教育學	17%
		三	學校經營與管理	17%
		四	英文	16%
		五	國文	16%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教育政策與行政 3.教育學 4.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 碩士班學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3 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3 學分，且不列入其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p> <p>3.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始符合畢業資格。</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880 (齊淑芬 助教) / 網址： http://www.epa.ntnu.edu.tw/			

復健諮商研究所

代碼	EM17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須具有教學(含教育實習)、輔導、行政、社會工作、復健醫療、就業服務或職業評量 1 年以上專職工作經驗， 報名時須附服務證明 。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心理學	15%
		二	輔導與諮商	20%
		三	職業重建	25%
		四	英文	詳如 其他規定事 項 3
		五	國文	詳如 其他規定事 項 3
	口試		40%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職業重建 3.輔導與諮商 4.心理學 5.口試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國文」、「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各科成績須達全校低標（以全校到考人數後 50%的平均成績為標準），始予錄取。 口試於 100 年 3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9:00 在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博愛大樓 1 樓 116 室」舉行。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5060（黃心瑜 行政專員） / 網址： http://www.girc.ntnu.edu.tw/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代碼	EM0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課程與教學	35%
		三	教育學基礎理論（包含教育哲學、教育研究法及教育社會學）	35%
		四	英文	15%
		五	國文	15%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課程與教學 2.教育學基礎理論 3.英文 4.國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碩士班學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3 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3 學分，且不列入其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 3.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880（齊淑芬助教） / 網址： http://www.ed.ntnu.edu.tw			

國文學系

代碼	LM2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中國文學史	22%
		二	中國哲學史	22%
		三	文字學（包括文字、聲韻及訓詁）	22%
		四	英文	12%
		五	國文	22%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國文 3.中國文學史 4.中國哲學史 5.文字學 6.共同科目總分(國文及英文) 7.英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凡非國文系或中文系畢業而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 20 個本系專業學分；曾修習之相關科目得申請抵免。 3.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1611（劉念慈 助教） / 網址： http://ch.ntnu.edu.tw			

英語學系

組別	文學組			語言學組			英語教學組					
代碼	LM21A			LM21B			LM21C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一般生 12 名			一般生 11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證書或成績單不限 3 年內；本系採認的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如下：①IBT 托福 79 分（含）以上、②IELTS 6 級（含）以上、③TOEIC 多益測驗聽力及閱讀 750 分（含）以上且口說及寫作 310 分（含）以上】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英國文學史	25%		一	語言學概論	25%		一	英語教學	25%
		二	美國文學史	25%		二	語言分析	25%		二	語言學概論	25%
		三	英文作文及翻譯	20%		三	英文作文及翻譯	20%		三	英文作文及翻譯	20%
		四	-----	-----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五	-----	-----			
	複試	參加資格	本組招生名額的 2 倍參加複試		複試	參加資格	本組招生名額的 2 倍參加複試		複試	參加資格	本組招生名額的 2 倍參加複試	
		科目	口試	30%		科目	口試	30%		科目	口試	30%
		時間	10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			時間	10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			時間	10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	
		地點	校本部校區「文學院誠大樓 7 樓英語學系」			地點	校本部校區「文學院誠大樓 7 樓英語學系」			地點	校本部校區「文學院誠大樓 7 樓英語學系」	
同分參酌順序	1.英國文學史 2.美國文學史 3.英文作文及翻譯			1.語言學概論 2.語言分析 3.英文作文及翻譯			1.英語教學 2.語言學概論 3.英文作文及翻譯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口試」成績須達 70 分，始予錄取。 口試費用 1,0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口試名單將於 100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本系採分組招生，錄取之新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組。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1802 (王慕涵 助教) / 網址： http://www.eng.ntnu.edu.tw/											

歷史學系

代碼	LM2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中國史暨臺灣史	30%
		二	世界通史	20%
		三	史學方法	20%
		四	英文	15%
	五	國文	15%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中國史暨臺灣史 3.世界通史 4.國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 「國文」與「英文」2 科合計成績須達本系到考考生該 2 科合計總成績之平均分數，始予錄取。</p> <p>3. 凡非歷史學系學士班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依本系規定至少須補修 6 學分，所修科目由指導教授指定之（須填寫本系「同等學力」入學補修學分審核表）；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p> <p>4.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其『外語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及本系修業要點辦理。</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1507（張育甄 助教） / 網址： http://www.his.ntnu.edu.tw/			

地理學系

代碼	LM2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自然地理學	28%
		二	人文地理學	28%
		三	地理學方法（包括地理思想、地圖學、計量地理學等）	28%
		四	英文	16%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自然地理學 3.人文地理學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應考「地理學方法」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第 82 頁）。應考其他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凡非地理學系大學部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本系大學部課程 4 科，其中「地理思想」3 學分必選、其他 3 科由學生和指導教授或導師商討後決定。 入學後仍在職者，其修業年限至少須滿 3 年。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本系外語能力畢業資格以「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其他英文以外之外國語文相當等級者。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1651（許麗蕙 助教） / 網址： http://www.geo.ntnu.edu.tw			

翻譯研究所

組別	筆譯組				口譯組				
代碼	LM25A				LM25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一般生 1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中文寫作與英譯中測驗	35%		一	中文寫作與英譯中測驗	15%	
		二	英文寫作與中譯英測驗	35%		二	英文寫作與中譯英測驗	15%	
		三	----	----		三	----	----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複試	參加 資格	本組招生名額的 2 倍參加複試(不含 跨組考生)			參加 資格	本組招生名額的 2 倍參加複試(不含 跨組考生)		
		科目	口試—面談	30%	科目	口試—中英文重述、互 譯、面談	70%		
時間		100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			時間	100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			
地點		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博愛大樓 5 樓 505 室」			地點	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博愛大樓 5 樓 506 室」			
同分參酌 順序	1.口試 2.中文寫作與英譯中測驗 3.英文寫作與中譯英測驗				1.口試 2.中文寫作與英譯中測驗 3.英文寫作與中譯英測驗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組別須於報名時選定，一般生得於報名時勾選「複試階段」同時跨考兩組口試意願。放榜時以報考組別優先錄取。 「口試」成績須達 70 分，始予錄取。 口試費用 1,5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口試名單將於 100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筆譯組考生，口試當日須繳交 800~1000 字之中、英文求學計畫各 3 份。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986 (李秋慧 助教)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tran/index.html								

臺灣語文學系

代碼	LM26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臺灣文化概論	25%
		二	臺灣語言概論	25%
		三	臺灣文學史	25%
		四	英文	10%
	五	本國語文（專門科目）	15%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除本國語文外之專門科目總分 2.本國語文 3.英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 報名時，請考生依興趣選擇入學後之選組志願優先順序，以作為入學後教學分組之參考。</p> <p>3. 專門科目考試內容如下：</p> <p>(1)「臺灣文化概論」：臺灣文化的意涵與主體性。臺灣政治、社會與文化之變遷。臺灣原住民【包括平埔族】文化。臺灣民俗與信仰等。</p> <p>(2)「臺灣語言概論」：臺灣閩、客語與南島語言之分布、歷史及語言類型特徵【包括語言、詞彙、語法等】。語言與族群之關係等。</p> <p>(3)「臺灣文學史」：明清以來傳統文學、日治及戰後臺灣新文學、作家作品詮釋、文學理論與思潮、文學運動與團體等。</p> <p>(4)「本國語文」：含華語及臺灣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語。</p> <p>4.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p>5.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新制『日語檢定四級』（2 擇 1）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始符合畢業資格。</p> <p>6. 本系所原名為「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100 年度起更名為「臺灣語文學系」。</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5516（許毓凌 助教）／網址： http://www.ntnu.edu.tw/TCLL			

臺灣史研究所

代碼	LM27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原住民生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臺灣史	30%
		二	史學方法與臺灣文獻	30%
		三	世界近代史	30%
		四	英文	10%
		五	-----	-----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臺灣史 3.史學方法與臺灣文獻 4.英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應於報名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原住民考生總成績名次須達本所到考考生總成績前 70%，始予錄取，否則從缺，其缺額併入一般生名額中。 凡非歷史系學士班畢業且未修習過臺灣史相關課程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所「研究生修業辦法」規定，補修大學部臺灣史基礎科目至少 2 學分（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所網頁「研究生修業辦法」）。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1477 (簡薇倫 行政秘書)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taih/newindex/sub.php			

數學系

組別	數學組			數學教育組			統計組					
代碼	SM40A			SM40B			SM40C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一	高等微積分	50%		一	基礎數學 (微積分與線性 代數)	50%		一	基礎數學 (微積分與線性 代數)	50%
		二	線性代數與 代數(含群、 環)	50%		二	數學教育概論	50%		二	機率與統計	50%
		三	----	----		三	----	----		三	----	----
		四	----	----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五	----	----
	複試	無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高等微積分 2.線性代數與代數			1.基礎數學 2.數學教育概論			1.基礎數學 2.機率與統計					
其他規定 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3.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4.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601 (胡政德 助教) / 網址： http://www.math.ntnu.edu.tw											

物理學系

代碼	SM4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初 試	一	近代物理	35%
		二	普通物理	35%
		三	應用數學	30%
		四	-----	-----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近代物理 3.普通物理			
其他規定 事 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應考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第 82 頁）。 3.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005（謝鈞萍 助教） / 網址： http://www.phy.ntnu.edu.tw			

化學系

代碼	SM4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初 試	一	分析化學	25%
		二	物理化學	25%
		三	無機化學	25%
		四	-----	-----
		五	有機化學（專門科目）	25%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物理化學 2.分析化學 3.無機化學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應考時，得使用計算機。(不限定型式) 3. 就讀大專院校期間未修滿化學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學分。 4.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 入學後，修讀教育學程者，其修業年限至少 3 年。 6.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109（林彥慧 助教） / 網址： http://www.chem.ntnu.edu.tw			

生命科學系

組別	生態與演化組			生理組					
代碼	SM43A			SM43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生態學	40%		一	動物生理學	40%	
		二	普通生物學	20%		二	普通生物學	20%	
		三	-----	-----		三	-----	-----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複試	參加 資格	本組招生名額的 2 倍參加複試			參加 資格	本組招生名額的 3 倍參加複試		
		科目	口試	40%	科目	口試	40%		
		時間	100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六)			時間	100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六)		
		地點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2 樓 D201 室」			地點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2 樓 D201 室」		
同分參酌 順序	1.口試 2.生態學			1.口試 2.動物生理學					
其他規定 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應考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第 82 頁）。 3.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4. 專門科目「生態學」考試內容包括生態學及演化論。 5. 口試費用 6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將於 100 年 4 月 14 日 (星期四) 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6.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258 (賴俊祥 助教) / 網址： www.biol.ntnu.edu.tw/								

生命科學系

組別	生物教育組			細胞與分子生物組						
代碼	SM43C			SM43D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1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科學教育	40%		一	生物化學	40%		
		二	普通生物學	20%		二	普通生物學	20%		
		三	----	----		三	----	----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複試	參加 資格	本組招生名額的 3 倍參加複試			複試	參加 資格	本組招生名額的 3 倍參加複試		
		科目	口試	40%			科目	口試	40%	
		時間	100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六)				時間	100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六)		
		地點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2 樓 D201 室」				地點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2 樓 D201 室」		
同分參酌 順序	1.口試 2.科學教育			1.口試 2.生物化學						
其他規定 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應考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第 82 頁）。 3.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4. 專門科目「生態學」考試內容包括生態學及演化論。 5. 口試費用 6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將於 100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6.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258 (賴俊祥 助教) / 網址： www.biol.ntnu.edu.tw/									

地球科學系

組別	地質組			大氣組			
代碼	SM44A			SM44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地質學（含普通地質學、礦物岩石學、古生地史學、構造地質學）	50%	二	天氣與氣候學	50%
		三	地球科學概論	50%	三	大氣動力學	50%
		四	英文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4	四	英文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4
	五	國文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4	五	國文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4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地質學 2.地球科學概論			1.大氣動力學 2.天氣與氣候學			
其他規定 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應考「大氣動力學」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第 82 頁）。應考其他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3.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4. 「國文」、「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各科成績須高於 10 分（含），始予錄取。 5.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374（李麗芬 助教） / 網址： www.es.ntnu.edu.tw/						

地球科學系

組別	天文組			地球物理組				
代碼	SM44C			SM44D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天文學	50%		二	地質學 (含普通地質學、礦物岩石學、古生地史學、構造地質學)	50%
		三	選考科目 (2 選 1): (1)地球科學概論 (2)普通物理	50%		三	地球物理學	50%
		四	英文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4		四	英文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4
	五	國文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4	五	國文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4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順序	1.天文學 2.選考科目			1.地質學 2.地球物理學				
其他規定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應考「普通物理」、「天文學」、「地球物理學」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第 82 頁）。應考其他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3.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4. 「國文」、「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各科成績須高於 10 分（含），始予錄取。 5.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374 (李麗芬 助教) / 網址： www.es.ntnu.edu.tw/							

科學教育研究所

代碼	SM45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科學課程 (含教材、教法及學習成就評量)	35%
		二	科學學習心理學基礎 (含學習心理學基礎及學生對科學的另有概念)	35%
		三	選考科目 (5 選 1): (1)基礎數學 (初等微積分、初等線性代數、解析幾何) (2)普通物理 (3)普通化學 (4)普通生物學 (5)地球科學概論	詳如 其他規定事 項 3
		四	英文	15%
		五	國文	15%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英文 3.國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應考「選考科目」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第 82 頁）。應考其他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選考科目」成績不計入總分，但其成績須達選考同 1 科目到考考生該科前 70%，始予錄取。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791 (陳美雅 助教)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gise			

環境教育研究所

代碼	SM46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環境教育概論	20%
		三	環境學概論 (含自然資源、地理學、地球科學、環境科學等)	20%
		四	英文	10%
	五	國文	10%	
	複 試	參加資格	招生名額的 2 倍參加複試	
		科目	口試	40%
		時間	100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六) 上午 8:30 起	
		地點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3	
同分參酌 順 序	1. 專門科目總分 2. 口試 3. 環境教育概論 4. 環境學概論 5. 國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口試於 100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六) 上午 8:30 於本校公館校區舉行 (口試名單及地點於 100 年 4 月 14 日 (星期四) 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552 (何京蕙 助教) / 網址： http://www.giee.ntnu.edu.tw/main.php			

資訊工程學系

代碼	SM47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數學基礎（含線性代數、離散數學）	34%
		二	計算機系統（含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	33%
		三	軟體基礎（含資料結構、演算法）	33%
		四	-----	-----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數學基礎 2.計算機系統			
其他規定 事 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3.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655（陳姿婷 助理） / 網址： http://www.csie.ntnu.edu.tw			

光電科技研究所

代碼	SM48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工程數學	50%
		二	選考科目 (2 選 1): (1)電子學 (2)電磁學	50%
		三	-----	-----
		四	-----	-----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工程數學 2.選考科目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應考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第 82 頁）。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若註冊入學，開學後至期中考試結束前，亦不得辦理休學。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730（周瑞蓉 助教） / 網址： http://www.ieo.ntnu.edu.tw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組別	海洋環境組			應用物理海洋組			
代碼	SM49A			SM49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	----	----	—	----	----
		二	選考科目 (3 選 1): (1)海洋學 (2)地質學 (含普通地質學、礦物 岩石學、古生地史學、 構造地質學) (3)普通化學	45%	二	選考科目(1) (2 選 1): (1)物理海洋學 (2)普通流體力學	45%
		三	專業英文 (以科學相關期刊、論文 閱讀翻譯為主)	45%	三	選考科目(2) (2 選 1): (1)地球科學概論 (2)普通物理	45%
		四	英文	5%	四	英文	5%
		五	國文	5%	五	國文	5%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選考科目 3.專業英文			1.專門科目總分 2.選考科目(1) 3.選考科目(2)			
其他規定 事 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應考專門科目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第 82 頁）。應考其他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3.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4.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437 (陳雅玲 行政助理) / 網址： http://www.mest.ntnu.edu.tw/						

美術學系

組別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			國畫組				
代碼	TM60A			TM60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須修滿美術科系專門課程 20 學分(含)以上。(須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2)任滿中、小學專任合格美術(勞)教師 3 年(含)以上， 報名時須附服務證明 。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美術理論 (藝術概論、美學)	17%		一	----	----
		二	作品鑑賞測驗	17%		二	----	----
		三	美術教育	32%		三	東、西方美術史及設計史	10%
		四	英文	17%		四	英文	10%
		五	國文	17%		五	國文	10%
	術科	----	----	術科	1.國畫	20%		
					2.水墨素描	10%		
					3.書法	10%		
	複試	無			複試	參加資格	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30 名者	
科目						1.原作審查	20%	
						2.口試	10%	
時間						10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		
地點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4							
同分參酌順序	1.美術教育 2.美術理論 3.作品鑑賞測驗 4.國文			1.國畫 2.水墨素描 3.書法 4.東、西方美術史及設計史 5.國文				
其他規定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考生之「國文」、「英文」成績須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始予錄取。 4. 「國畫組」考試分二階段： 【初試】 ：(1) 術科考試於 100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及 22 日(星期二)在本校美術系館舉行；術科考場、科目、時間於 100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美術系館及本系網頁。 (2) 術科考試「水墨素描」可設色。 【複試】 ：(1) 國畫組須備妥個人作品 5 件以上(國畫原作)，可附作品集。 (2) 原作審查與口試同時進行。 (3) 複試當天本系備有教室供考生佈置展示作品；考生請於前 1 天到現場查看空間。 5. 複試費用 1,0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及場地於 100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6.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024 (王春燕 助教) / 網址： http://www.art.ntnu.edu.tw							

美術學系

組別	西畫組			藝術指導組				
代碼	TM60C			TM60D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 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 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	----		二	----	----
		三	東、西方美術史及設計史	10%		三	東、西方美術史及設計史	10%
		四	英文	10%		四	英文	10%
		五	國文	10%		五	國文	10%
	術科	1.油畫	20%	術科	1.專題企劃與設計	20%		
		2.素描	20%		2.視覺傳達設計	20%		
	複試	參加 資格	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30 名者		參加 資格	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30 名者		
		科目	1.原作審查	20%	科目	1.原作審查	20%	
			2.口試	10%		2.口試	10%	
		時間	100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三)		時間	100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三)		
地點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3		地點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3				
同分參酌 順序	1.油畫 2.素描 3.東、西方美術史及設計史 4.國文			1.專題企劃與設計 2.視覺傳達設計 3.東、西方美術史及設計史 4.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3. 「西畫組」、「藝術指導組」考試分二階段：</p> <p>【初試】：術科考試於 100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一) 及 22 日 (星期二) 在本校美術系館舉行；術科考場、科目、時間於 100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一) 公告於本校美術系館及本系網頁。</p> <p>【複試】：(1) 須備妥個人作品 5 件以上 (西畫組—繪畫原作、藝術指導組—設計原作)，可附作品集。</p> <p>(2) 原作審查與口試同時進行。</p> <p>(3) 複試當天本系備有教室供考生佈置展示作品；考生請於前 1 天到現場查看空間。</p> <p>4. 複試費用 1,0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及場地於 100 年 4 月 14 日 (星期四) 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p> <p>5.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024 (王春燕 助教) / 網址： http://www.art.ntnu.edu.tw							

美術學系

組別	美術理論組			
代碼	TM60E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美術理論（當代美學）	20%
		二	西方藝術史	20%
		三	東方藝術史	20%
		四	英文	10%
	五	國文	10%	
	複 試	參加資格	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12 名者	
		科目	口試暨書面資料審查	20%
		時間	10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	
		地點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3	
同分參酌 順序	1.美術理論 2.西方藝術史 3.東方藝術史 4.英文 5.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3. 【複試】：複試費用 1,0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及場地於 100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初試通過者，應於複試前提送以下資料供審查：1.研究計畫、2.研究履歷（含曾經發表之論文、其他相關研究成果；若無本項可省略）。以上資料請於 100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至 100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寄至：106 台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 號「美術學系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接受補繳）。</p> <p>4.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024（王春燕 助教） / 網址： http://www.art.ntnu.edu.tw			

設計研究所

組別	A 組			B 組				
代碼	TM63A			TM63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 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 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	----		二	----	----
		三	設計理論 A	10%		三	設計理論 B	10%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術科	設計實務 A	30%		術科	設計實務 B	30%
		資料 審查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2	30%		資料 審查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2	30%
	複試	參加 資格	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15 名者		複試	參加 資格	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15 名者	
		科目	口試	30%		科目	口試	30%
		時間	100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五)			時間	100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五)	
		地點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3			地點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3	
同分參酌 順序	1.口試 2.設計實務 A 3. 設計理論 A 4.資料審查			1.口試 2.設計實務 B 3. 設計理論 B 4.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事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 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 1 份：</p> <p>(1) 個人作品集 (限紙本，且應附切結書乙份，切結書格式不拘，證明所交作品皆為個人製作繪製)、研究計畫書 (格式不拘)、大學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競賽得獎獎狀影本、著作、參與社團表現)，上述資料如為多人共同完成，請詳列參與人員，並說明個人參與部分。繳交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p>(2) 近 5 年內，若通過下列英文考試並檢附證明者，於資料審查項目將加分 5 分：(1) 托福 (TOEFL-iBT) 88 分以上、或 (2) 托福 (TOEFL-CBT) 230 分以上、或 (3) 多益測驗 (TOEIC) 800 分以上、或 (4) 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之英文測驗。</p> <p>3. 「術科」考試時間及地點：</p> <p>(1) 術科考場於 100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二) 於本所網頁公告。</p> <p>(2) 設計實務：100 年 3 月 20 日 (星期日) 下午 1 時至 5 時。</p> <p>4. 「口試」成績須達 70 分，始予錄取。</p> <p>5. 複試名單及詳細時間地點於 100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三) 起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不另收複試費。</p> <p>6. 本所採招生分組、教學不分組方式教學，A 組考試命題方向以平面及傳達設計、B 組以產品及空間設計為原則。</p> <p>7.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p>8.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092 (葉碧華助教)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design/design.html							

藝術史研究所

組別	西方藝術史組				東方藝術史組					
代碼	TM67A				TM67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西方藝術史	25%		一	中國藝術史	25%		
		二	西方文化史	15%		二	中國文化史	15%		
		三	專業英文	10%		三	專業英文	10%		
		四	英文	10%		四	英文	10%		
		五	國文	10%	五	國文	10%			
	複試	參加 資格	本組招生名額的 2 倍參加複試			複試	參加 資格	本組招生名額的 2 倍參加複試		
		科目	口試	30%			科目	口試	30%	
		時間	100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二)				時間	100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三)		
		地點	「青田街大樓 4 樓 405 室 (臺北市青田街 5 巷 6 號 4 樓)」				地點	「青田街大樓 4 樓 405 室 (臺北市青田街 5 巷 6 號 4 樓)」		
同分參酌 順序	1.西方藝術史 2.西方文化史 3.英文 4.國文 5.專業英文				1.中國藝術史 2.中國文化史 3.英文 4.國文 5.專業英文					
其他規定 事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3. 「口試」成績須達 60 分，始予錄取。</p> <p>4. 口試費用 1,0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口試應填寫「口試登記表」，請自行於本所網頁「招生」欄 (http://www.ntnu.edu.tw/arthistory/) 下載。口試名單於 100 年 4 月 14 日 (星期四) 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來電詢問。參加口試者「口試登記表」填寫完畢後，連同表內所載之相關文件於 100 年 4 月 17 日 (星期日) 晚上 12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hoart@deps.ntnu.edu.tw，逾期不候。</p> <p>5.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於碩士學位考試提出前需具備第二外文能力 (詳見本所修業規定)，始符合畢業資格。</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5605 (盧美智 小姐)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arthistory/									

工業教育學系

組別	技職教育組			電機電子組			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 車輛技術專長					
代碼	HM70A			HM70B			HM70C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或項 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或項 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節 次或項 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一	技職教育概論	35%		一	工程數學	50%		一	工程數學	20%
		二	技職教育課程 與教學	50%		二	選考科目 (2 選 1): (1) 電子學 (2) 電機學	50%		二	----	----
		三	----	----		三	----	----		三	----	----
		四	英文	15%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五	----	----
							資料 審查	詳如其他規 定事項 4	50%			
							口試	詳如其他規 定事項 5	30%			
複試	無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技職教育課程與教學			1.工程數學			1.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應考專門科目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第 82 頁）。 報考本系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車輛技術專長之考生，請檢附以下資料：1.大學歷年成績單 3 份（內含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2.研究計畫書 1 式 3 份。3.師長推薦函 2 封（格式自訂，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4.自傳 1 式 3 份。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 1 式 3 份【如專題報告、代表性作品、競賽得獎證明、國內外專業能力認證證明（含英文能力）、榮譽證明等】。 口試日期訂於 100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詳細時間、地點於口試前 3 天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凡非本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概論」及「工廠管理」兩門課共 4 學分課程，且不包含於其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本系碩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1)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2)托福 IBT 成績達 57 分以上。(3)多益 TOEIC 成績達 550 分以上。(4)本校英語能力會考達 100 分以上。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394（張式鑫 行政專員） / 網址： http://www.ie.ntnu.edu.tw											

工業教育學系

組別	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 能源應用專長			室內設計組			科技應用管理組					
代碼	HM70D			HM70E			HM70F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一	工程數學	50%		一	設計原理	50%		一	管理學	40%
		二	熱力學	50%		二	室內設計理論 與實務	50%		二	統計學	30%
		三	----	----		三	----	----		三	英文	30%
		四	----	----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五	----	----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工程數學			1.室內設計理論與實務			1.管理學 2.統計學 3.英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應考專門科目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第 82 頁）。 科技應用管理組「英文」科目係由本系自行命題。 凡非本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概論」及「工廠管理」兩門課共 4 學分課程，且不包含於其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本系碩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1)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2)托福 IBT 成績達 57 分以上。(3)多益 TOEIC 成績達 550 分以上。(4)本校英語能力會考達 100 分以上。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394 (張式鑫 行政專員) / 網址： http://www.ie.ntnu.edu.tw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組別	科技教育組			人力資源組			網路教學組					
代碼	HM71A			HM71B			HM71C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一般生 12 名			一般生 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一	----	----		一	----	----		一	----	----
		二	科技教育概論	30%		二	人力資源發展 概論	30%		二	計算機概論	30%
		三	科技教學實務	30%		三	統計學	30%		三	網路教學概論	30%
		四	英文	20%		四	英文	20%		四	英文	20%
		五	國文	20%		五	國文	20%		五	國文	20%
	複試	無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科技教育概論 3.國文			1.專門科目總分 2.人力資源發展概論 3.國文			1.專門科目總分 2.計算機概論 3.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應考「統計學」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第 82 頁）。應考其他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本系部份課程訂有修課先備條件，錄取者入學後須依規定證明符合先備條件或補修先修科目後，方可修習此等課程（新生入學本系將舉行統計基本學力測驗，未通過者須補修統計學，始得選修高等統計學）。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434（林倩綾 助教） / 網址： http://www.tahrd.ntnu.edu.tw											

圖文傳播學系

組別	印刷出版科技組				影像傳播科技組			
代碼	HM72A				HM72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一般生 9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	----		二	----	----
		三	印刷科技概論	80%		三	傳播科技概論	80%
		四	英文	20%		四	英文	20%
		五	----	----		五	----	----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印刷科技概論 2.英文				1.傳播科技概論 2.英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3.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4.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至少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程度，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593 (陶禹倩 助教) / 網址： http://www.gac.ntnu.edu.tw/							

機電科技學系

組別	精密機械組			光機電系統組				
代碼	HM73A			HM73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一般生 9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一	工程數學	50%		一	工程數學	50%
		二	應用力學 (含靜力學 50%與動力學 50%)	50%		二	自動控制	50%
		三	----	----		三	----	----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工程數學			1.工程數學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應考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第 82 頁）。 3.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4. 入學後仍具專職者，每學期至多修習 6 學分（不含書報討論）。 5.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501（陳若蕾 助教） / 網址： http://www.mt.ntnu.edu.tw/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組別	甲組			乙組				
代碼	HM75A			HM75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一	工程數學 (僅含微分方程及線性代數)	50%		一	工程數學 (僅含微分方程及線性代數)	50%
		二	電子學	50%		二	通訊原理	50%
		三	----	----		三	----	----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工程數學			工程數學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3.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4. 入學後仍具專職者，每學期至多修習 6 學分（不含書報討論）。 5.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6.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532 (鄧琮姿 助教) / 網址： http://www.aet.ntnu.edu.tw/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組別	丙組				丁組			
代碼	HM75C				HM75D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一	工程數學 (僅含微分方程及線性代數)	50%		一	計算機結構	50%
		二	控制系統	50%		二	程式設計	50%
		三	-----	-----		三	-----	-----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工程數學				計算機結構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3.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4. 入學後仍具專職者，每學期至多修習 6 學分（不含書報討論）。 5.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6.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532 (鄧琮姿 助教) / 網址： http://www.aet.ntnu.edu.tw/							

體育學系

組別	運動教育組			運動科學組			運動教練組					
代碼	AM30A			AM30B			AM30C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7 名			一般生 17 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比賽或大專運動會層級以上之比賽，獲團體或個人或聯賽項目第一級前三名者（團體項目或個人項目皆以最近亞、奧運、世大運之正式競賽項目或示範項目為限）， 須附成績證明影本一式五份 。 (2) 曾擔任國家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者， 須附證明影本一式五份 。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體育學原理	25%		一	運動生理學	25%		一	----	----
		二	中外體育史	25%		二	運動生物力學	25%		二	運動訓練學	20%
		三	體育行政與管理	25%		三	運動心理學	25%		三	運動科學概論 (含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理學及運動生物力學)	30%
		四	英文	12.5%		四	英文	12.5%		四	英文	10%
		五	國文	12.5%		五	國文	12.5%		五	國文	10%
		----		----		----		----			口試	30%
	複試	無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體育學原理 3.中外體育史 4.國文			1.專門科目總分 2.運動生理學 3.運動生物力學 4.國文			1.專門科目總分 2.運動訓練學 3.運動科學概論 4.國文					
其他規定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3.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4. 「運動教練組」口試於 100 年 3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於 8 時 30 分開始，在 校本部校區 「體育館 3 樓體育學系」舉行。 5. 凡非體育科系畢業者，各組至多錄取 4 名，且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加修本系體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其中包含 4 學分術科），此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6. 「英文」成績未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英文相關科目學分。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197（林巧怡 助理） / 網址：http://www.pe.ntnu.edu.tw/2009/index.php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代碼	AM3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9 名、原住民生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運動與休閒社會學	25%
		二	運動與休閒管理學	25%
		三	專業論文解析	20%
		四	英文	20%
	五	國文	10%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專業論文解析 3.運動與休閒社會學 4.運動與休閒管理學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應於報名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英文」成績須達本校該科到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始予錄取。 原住民考生總成績名次須達應考本所到考考生總成績前 50%，始予錄取，否則從缺，其缺額併入一般生名額中。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5399 (洪渝涵 行政專員) / 網址： http://www.slm.ntnu.edu.tw/main.php			

運動競技學系

代碼	AM3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限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國際單項總會或亞洲單項協會舉辦最高層級之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大專運動會等競賽者， 報名時須附成績證明或參賽證明 。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運動訓練學	15%
		二	運動教練學	15%
		三	----	----
		四	----	----
		五	----	----
		口試（說明：運動專業知識）		30%
	資料審查（說明：運動績優表現）		40%	
複試	無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資料審查 3.運動訓練學 4.運動教練學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繳交運動競賽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例如：自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國內外競賽紀錄、獲獎紀錄、當選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其他特殊優秀表現紀錄等，並請用 A4 規格影印）。 凡非運動競技及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專門科目 10 學分（其中包含術科 4 學分），且不包含於其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內。 口試時間：100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起。口試時間表將於 3 月 14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頁。 口試地點：本校公館校區體育運動大樓 3 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除因重病（須檢具教學醫院證明）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核准者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835（周台英 老師） / 網址： http://www.ap.ntnu.edu.tw/			

運動科學研究所

代碼	AM3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運動生理學	56% (詳如 其他規定 事項 3)
		二	運動生物力學	
		三	運動行為學	
		四	英文	7%
		五	國文	7%
	複 試	參加資格	本所考生初試成績名列前 20 名者	
		科目	口試	30%
		時間	100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六)	
		地點	公館校區體育運動大樓二樓研 002 教室	
同分參酌 順序	1. 專門科目總分 2. 口試 3. 英文 4. 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專業科目為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及運動行為學等 3 科，考生應於報名時選妥主、副科科目，報名後不得更改，主科佔總成績 28%，其餘兩門副科各佔 14%。 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之體育專門術科至少 4 學分，且不包含於其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內。 口試費用 1,000 元請於口試當天繳交。口試名單將於 100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公告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868 (蘇易廷 行政秘書) / 網址： http://www.giess.ntnu.edu.tw/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組別	華語文教學組（甲組）			華語文教學組（乙組）				
代碼	IM80A			IM80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8 名、原住民生 1 名			一般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須具備下列條件：曾任國內外華（國）語中心專職華語教師 2 年（含）以上者， 報名時須附服務證明 。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 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 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	----		一	國際現勢	20%
		二	語言學概論	20%		二	語言學概論	20%
		三	近現代中國文史概論	20%		三	近現代中國文史概論	20%
		四	英文	20%		四	英文	20%
		五	國文	20%		五	國文	20%
		術科	口試	20%		術科	----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語言學概論 2.英文 3.近現代中國文史概論 4.國文			1.語言學概論 2.英文 3.近現代中國文史概論 4.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應於報名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本所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口試」於 100 年 3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整起，在校本部校區「誠大樓 7 樓語言實驗室」舉行。 華語文教學組（甲組）考生「國文」、「英文」成績須達本組該科到考考生前 60%，始予錄取。 華語文教學組（甲組）考生「口試」包括國語發音（佔 60 分）與英語發音（佔 40 分），以現場錄音方式進行；「口試」成績須達 50 分，始予錄取。 原住民考生總成績名次須達應考本所到考考生總成績前 50%，始予錄取，否則從缺，其缺額併入該組一般生名額中。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5186（王雪妮 助教）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tcsl/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組別	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甲組）			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乙組）				
代碼	IM80C			IM80D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須曾擔任僑教/僑務、國際文教、外交等相關職務至少 2 年（含）以上，並獲得任職證明者， 報名時須附服務證明 。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	-----		一	國際現勢	25%
		二	中國近現代史	25%		二	-----	-----
		三	教育概論	25%		三	教育概論	25%
		四	英文	25%		四	英文	25%
	五	國文	25%	五	國文	25%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 中國近現代史 3.教育概論			1.專門科目總分 2.國際現勢 3.教育概論				
其他規定 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本所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報考乙組同學資格，並不同於入學後得免除實習，仍需通過認定。 4.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14-8213（顏惠雯 助教）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oces/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代碼	IM8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歐洲史	20%
		二	觀光學	20%
		三	英文（專門科目）	20%
		四	----	----
		五	----	----
	複 試	參加資格	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20 名者	
		科目	口試（中英文面試）	40%
		時間	100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	
		地點	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博愛大樓 4 樓 404 室」	
同分參酌 順 序	1.口試 2.英文 3.歐洲史 4.觀光學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英文」成績須達 60 分，始予錄取。 口試費用 1,5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口試名單於口試前 5 天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達歐語官方檢定 B1 標準，並於國內外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始得畢業。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955（謝宜玲 秘書）/ 網址： www.ntnu.edu.tw/giect/			

東亞學系

組別	漢學與文化組			政治與經濟組				
代碼	IM83A			IM83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東亞文化通論	20%		二	東亞政治與經濟	20%
		三	國際漢學概論	20%		三	中國大陸研究	20%
		四	英文	20%		四	英文	20%
	五	----	----	五	----	----		
	複試	參加 資格	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15 名者（得 不足額）		參加 資格	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15 名者（得 不足額）		
		科目	口試	40%	科目	口試	40%	
		時間	10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		時間	10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		
		地點	林口校區「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會議 室」		地點	林口校區「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會議 室」		
同分參酌 順序	1.口試 2.東亞文化通論 3.國際漢學概論 4.英文			1.口試 2.東亞政治與經濟 3.中國大陸研究 4.英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各分組之名額，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兩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口試費用 1,5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口試名單、時間、地點於 100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如有外語能力證明、雙主修或輔系證明者，報名時務必繳交以供口試時參考。證明格式及學系均不限。以上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寄至：10610 臺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本系原名為「國際漢學研究所」，100 年度起與「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合併，並更名為「東亞學系」。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14-8202 (謝侑蓁 助教) / 網址：			1. http://www.ntnu.edu.tw/giiss/ 2. http://www.ntnu.edu.tw/deacd/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代碼	IM86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	-----
		三	管理學	24%
		四	英文	36%
		五	-----	-----
	複 試	參加資格	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60 名者	
		科目	口試【全程以英語進行】	40%
		時間	100 年 4 月 17 日（星期日）	
		地點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2	
同分參酌 順序	1.管理學 2.英文 3.口試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口試費用 1,5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時間、地點於 100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本所全程均以英文授課，學生入學後須於參加學位考試前取得（1）托福測驗（TOEFL-iBT）88分以上、或（2）托福測驗（TOEFL-CBT）230分以上、或（3）多益測驗（TOEIC）800分以上、或（4）國際英語測驗（IELTS）6.5分以上之英文證明能力。已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不在此限。 新生須接受基本統計學測驗，未通過測驗者，需修習基本統計學之課程。（如有變更悉依本所公告辦理）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本所上課地點位於林口校區（地址：臺北縣林口鄉仁愛路一段 2 號）。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14-8660（陳儀珊 行政專員） / 網址： http://www.ihrd.ntnu.edu.tw/			

音樂學系

組別	音樂學組			作曲組			音樂教育組					
代碼	MM90A			MM90B			MM90C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須具備下列條件之 1：(1) 音樂科系畢業， 報名時須附學歷證明 。(2) 曾擔任 3 年（含）以上音樂教師， 報名時須附服務證明 。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音樂學基礎理論	25%		一	作曲筆試	30%		一	音樂教育學筆試	25%
		二	樂曲分析	15%		二	樂曲分析	10%		二	樂曲分析	10%
		三	中西音樂史	15%		三	中西音樂史	5%		三	中西音樂史	15%
		四	英文	10%		四	英文	10%		四	英文	10%
		五	國文	10%		五	國文	5%		五	國文	10%
	術科	面試 (音樂學、術科專長,如演奏、演唱、作曲等)	25%	術科	面試 (擅長樂器、創作理念與結構,並於報名時繳交 3 首作品,各 1 式 5 份)	40%	術科	面試 (音樂教育理論、術科專長,如演奏、演唱、作曲等)	30%			
複試	無			無			無					
同分參酌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樂曲分析 3.中西音樂史 4.音樂學基礎理論 5.國文			1.專門科目總分 2.樂曲分析 3.中西音樂史 4.作曲筆試 5.國文			1.專門科目總分 2.樂曲分析 3.中西音樂史 4.音樂教育學筆試 5.國文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音樂學組」考生需繳交「考生資料與研究計畫表」；報考「音樂教育組」考生需繳交「考生資料與進修計畫表」(以上表格請上本系網頁下載)；報考「作曲組」考生需繳交 3 首作品(各 1 式 5 份)。以上資料請於報名期限內寄至：10610 台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術科」面試於 100 年 3 月 20 日(星期日)及 21 日(星期一)在本校音樂系館舉行；考場、科目及時間於 100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公佈於本校音樂系館及本系網頁。 「音樂學組」、「作曲組」、「音樂教育組」考生專門科目之成績平均須達 50 分，始予錄取。 凡非音樂科系畢業而經錄取，「樂曲分析」及「中西音樂史」成績未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音樂學組考生「樂曲分析」及「中西音樂史」成績未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碩士班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特大信封袋 1 個，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012 (林季穎 老師) / 網址： http://www.music.ntnu.edu.tw/											

音樂學系

組別	指揮組			演奏演唱組				
代碼	MM90D			MM90E~H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鋼琴 7 名、聲樂 4 名、弦樂 4 名、管樂 4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百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百分比
		一	指揮學筆試	30%		一	----	----
		二	樂曲分析	10%		二	樂曲分析	5%
		三	中西音樂史	5%		三	中西音樂史	5%
		四	英文	10%		四	英文	10%
		五	國文	5%		五	國文	10%
	術科	面試 (總譜彈奏、視奏、指定曲演練、術科專長，如演奏、演唱、作曲等。報考合唱指揮者須另準備聲樂獨唱曲 1 首，詳見規定事項 3)	40%	術科	主修項目演出及面試 (面試包括視奏、視唱) *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至少 30 分鐘之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唱時間，演奏組之曲目含 3 個時期之完整作品，演唱組之曲目含 3 種語文不同風格之作品，並由考試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出。	70%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樂曲分析 3.中西音樂史 4.指揮學筆試 5.國文			1.專門科目總分 2.樂曲分析 3.中西音樂史 4.國文				
其他規定事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3. 指揮組分為「合唱指揮」及「管弦樂指揮」兩類招生，並請於報名時註明報考種類，應考時須背譜指揮： (1) 合唱指揮指定曲為：1. B. Britten: <i>Rejoice in the Lamb</i>, Op.30, Square 1-10. 2. 蕭泰然：《浪子》,No.2 另需準備聲樂獨唱曲 1 首（中、外文皆可，需背譜演唱。若需伴奏請自備。） (2) 管弦樂指揮指定曲為：Beethoven <i>Symphony No.1 in C Major</i>, Op. 21, mvt. I.</p> <p>4. 「演奏演唱組」主修項目包括鋼琴、聲樂、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任選 1 項為主修項目演出。</p> <p>5. 報考「演奏演唱組」者需另繳交「考試曲目表」（表格請上本系網頁下載），並於報名期限內寄至：10610 台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p> <p>6. 「術科」面試於 100 年 3 月 20 日（星期日）及 21 日（星期一）在本校音樂系館舉行；考場、科目及時間於 100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公佈於本校音樂系館及本系網頁。</p> <p>7. 「指揮組」考生「專門科目」之成績平均須達 50 分，始予錄取。</p> <p>8. 「演奏演唱組」考生「術科」成績須達 80 分，始予錄取。凡非音樂科系畢業而經錄取，「樂曲分析」及「中西音樂史」成績未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課程。</p> <p>9.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p>10.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碩士班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p>11.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特大信封袋 1 個，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012 (林季穎 老師) / 網址： http://www.music.ntnu.edu.tw/							

民族音樂研究所

組別	研究與保存組			表演與傳承組			多媒體應用組				
代碼	MM91A			MM91B			MM91C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原住民生 1 名			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或項 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考試 節次 或項 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考試 節次 或項 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一	音樂學 (含本國音樂史、 西洋音樂史、民族 音樂學)	30%	一	音樂學 (含本國音樂史、 西洋音樂史、民族 音樂學)	20%	一	音樂學 (含本國音樂史、 西洋音樂史、民族 音樂學)	30%	
		二	音樂分析 (含和聲、對 位、曲式)	20%	二	音樂分析 (含和聲、對 位、曲式)	15%	二	音樂分析 (含和聲、對 位、曲式)	20%	
		三	*此節為術科 項目內之 「探譜」考試 時間	----	三	*此節為術科 項目內之「探 譜」考試時間	----	三	*此節為術科 項目內之「探 譜」考試時間	----	
		四	英文	10%	四	英文	10%	四	英文	10%	
		五	國文	10%	五	國文	10%	五	國文	10%	
	術 科	面試 (含採譜、口 試、樂器演奏或 歌樂)	30%	術 科	面試 (含採譜、口 試、樂器演奏或 歌樂)	45%	術 科	面試 (含採譜、口 試、樂器演奏或 歌樂)	30%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音樂學 3.音樂分析 4.國文			1.專門科目總分 2.音樂學 3.音樂分析 4.國文			1.專門科目總分 2.音樂學 3.音樂分析 4.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應於報名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原住民考生總成績名次須達應考本所到考考生總成績前 50%，始予錄取，否則從缺，其缺額併入一般生名額中。 「面試」(口試、樂器演奏或歌樂)於 100 年 3 月 20 日(星期日)舉行，考試時間、考場於 100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所網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考「研究與保存組」與「多媒體應用組」之考生，面試時須自備演奏(唱)曲目 1 首，長短不拘。 報考「表演與傳承組」之考生於面試時，須自備不同風格之樂曲 2 首(傳統樂曲與現代創作曲各 1)，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5 分鐘。(樂器僅限琵琶、胡琴)。 報考「多媒體應用組」之考生於面試時，須提出曾經修習與電腦音樂或多媒體相關課程之資歷(如成績單、學期作業或其他成果等)。 各組考生須自備研究計畫、自傳(格式請自本所網頁下載)，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各 1 式 3 份，於面試當天繳交。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5446 (曾薇伊 行政助理) / 網址： http://www.gem.ntnu.edu.tw										

表演藝術研究所

組別	劇場組			行銷及產業組			鋼琴合作組					
代碼	MM92A			MM92B			MM92C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或項 目	科目名稱	佔錄 取總 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或項 目	科目名稱	佔錄 取總 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或項 目	科目名稱	佔錄 取總 分百 分比
		一	----	----		一	----	----		一	----	----
		二	----	----		二	----	----		二	----	----
		三	西洋音樂史 (西元 1600 年以 後)	10%		三	文化藝術行銷 與產業	10%		三	西洋音樂史 (西元 1600 年以後)	10%
		四	英文	10%		四	英文	10%		四	英文	10%
		五	國文	10%		五	國文	10%		五	國文	10%
		論文 研究 計畫 審查	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表格【乙表】，依格 式填寫，並於報名 時繳交(請與其他 資料分開裝訂)	10%		論文 研究 計畫 審查	請至本所網頁下 載表格【乙表】， 依格式填寫，並 於報名時繳交(請 與其他資料分開 裝訂)	10%		論文 研究 計畫 審查	請至本所網頁 下載表格【乙 表】，依格式填 寫，並於報名 時繳交(請與其 他資料分開裝訂)	10%
	術 科	曲目詮釋 (表演 或導演 2 擇 1) 及口試 ： 需準備 3 首樂曲(2 首 指定、1 首選曲)，於 現場進行表演或導演 之詮釋，請至本所網 頁參考指定曲曲目資 料，並下載曲目表【丙 表】，於報名時繳交。	60%	術 科	行銷理念說明 及口試 ： 擬訂行銷企劃 案乙份，並於報 名時繳交。	60%	術 科	演出及口 試 ： 以鋼琴演奏 為評分標 準，請至本 所網頁下載 曲目表【丁 表】，並於報 名時繳交。	60%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曲目詮釋及口試 2.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3.西洋音樂史			1.行銷理念說明及口試 2.論文研究 計畫審查 3. 文化藝術行銷與產業			1.演出及口試 2.論文研究計畫 審查 3.西洋音樂史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術科」成績須達 85 分，始予錄取。 各組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傳【甲表】、論文研究計畫【乙表】、曲目表【丙表】(劇場組)、曲目表【丁表】(鋼琴合作組)、行銷企劃書(行銷及產業組)及相關資料各 1 式 3 份。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術科」考試時間：100 年 3 月 20(星期日)至 23 日(星期三)，詳細考試日期及考序表於 10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公告於本所網頁。考試地點：「劇場組」、「鋼琴合作組」在本校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 10 樓知音劇場。「行銷及產業組」在本校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 9 樓表演藝術研究所。 「劇場組」及「鋼琴合作組」應考「術科」時，需自備演出道具、樂器(鋼琴除外)及合作人員。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所繳各項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所領回，或自備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特大信封袋 1 個，由本所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5484 (黃于真 行政秘書)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gipa/											

管理研究所

代碼	OM55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經濟學	30%
		三	選考科目 (3 選 1): (1)統計學 (2)管理學 (3)財務管理	30%
		四	英文	詳如 其他規定事 項 3
	五	-----	-----	
	複 試	參加資格	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60 名者	
		科目	口試	40%
		時間	100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六)	
		地點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4	
同分參酌 順 序	1.經濟學 2.英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應考「經濟學」、「統計學」、「財務管理」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第 82 頁）。應考其他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成績須達本校到考考生前 50%，始予錄取。 口試費用 10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口試名單及地點於 100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296 (莊淑蕙 行政秘書) / 網址： http://www.mba.ntnu.edu.tw/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代碼	OM56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經濟學	30%
		三	選考科目 (3 選 1) : (1)管理學 (2)統計學 (3)微積分	30%
		四	英文	詳如 其他規定事 項 3
	五	----	----	
	複 試	參加資格	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45 名者	
		科目	口試	40%
		時間	100 年 4 月 17 日 (星期日)	
		地點	詳如 其他規定事 項 4	
同分參酌 順 序	1.口試 2.經濟學 3.選考科目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應考「經濟學」與「統計學」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第 82 頁）。應考其他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成績須達本校到考考生前 60%，始予錄取。 口試費用 10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口試名單及地點於 100 年 4 月 14 日 (星期四) 公告於本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本所原名為「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100 年度起更名為「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295 (陳培宇 行政助理) / 網址： http://www.gbs.ntnu.edu.tw/			

餐旅管理研究所

代碼	OM58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統計學	35%
		三	選考科目 (2 選 1): (1)餐旅管理 (2)管理學	35%
		四	英文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3
	五	----	----	
	複 試	參加資格	招生名額的 2 倍參加複試 (得不足額)	
		科目	口試	30%
		時間	100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31 號 本校「管理學院」(詳細地點於考試前 3 天公佈於本所網站)。	
同分參酌 順 序	1.統計學 2.英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應考「統計學」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 (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第 82 頁)。應考其他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成績須達本所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始予錄取。 口試費用 1,5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口試名單於 100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三) 以後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錄取生非餐旅相關大學科系畢業者，需補修大學餐旅相關課程 6 學分。 錄取生若修習教育學程，其修業年限至少為 3 年。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本所原名為「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100 年度起更名為「餐旅管理研究所」。 			
聯絡資訊	電話：(02) 2364-2697 (吳怡青 行政秘書) / 網址： http://www.hme.ntnu.edu.tw/main.php			

政治學研究所

組別	國家發展與比較政治組			全球化與國際政治組					
代碼	FM36A			FM36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政治學與研究方法	30%		二	政治學與研究方法	30%	
		三	比較政府與政治	20%		三	國際關係	20%	
		四	英文	15%		四	英文	15%	
	五	國文	15%	五	國文	15%			
	複試	參加 資格	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10 名者			參加 資格	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10 名者		
		科目	口試	20%	科目	口試	20%		
		時間	100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三)			時間	100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三)		
		地點	校本部校區「文學院誠大樓 9 樓第 1 教室」			地點	校本部校區「文學院誠大樓 9 樓第 1 教室」		
同分參酌 順序	1. 專門科目總分 2. 英文 3. 國文 4. 口試								
其他規定 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各分組之名額，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兩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口試費用 1,0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口試名單將於 100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一) 上午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1833 (林千琪 行政秘書) / 網址： http://www.politics.ntnu.edu.tw/								

大眾傳播研究所

代碼	FM37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大眾傳播理論	25%
		二	社會現象分析	25%
		三	社會科學研究法	25%
		四	英文	12.5%
		五	國文	12.5%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大眾傳播理論 3.社會現象分析 4.英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凡未修習「新聞採訪寫作」等相關課程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修習「新聞採訪寫作」、「分題新聞採訪寫作」2 門課程，但不計入本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5418 (蔡炯青 老師) / 網址： http://www.ntnu.edu.tw/mcom/index.htm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代碼	FM38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在職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在職生：須具有在社會工作相關單位或機構從事社會工作 2 年以上之經驗，符合社工師法第 12 條規定之業務，且現仍從事相關工作者， 報名須附服務證明 。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35%
		二	社會工作間接服務	35%
		三	社會工作研究法與社會統計	30%
		四	英文	詳如 其他規定事項 4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2.社會工作間接服務 3.社會工作研究法與社會統計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應考「社會工作研究法與社會統計」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第 82 頁）。應考其他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缺額得相互流用。 「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成績須達本所該科到考考生的前 50%，始予錄取。 非本科系畢業學生進入本所就讀，應依據本所規定至本校或其他學校之社工相關科系，修習大學部之基礎及專業課程至少 6 學分以上，始能符合畢業資格。 在職生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工作單位同意進修函。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5531（林文婷 助教） / 網址： http://140.122.65.193/social/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臺(84)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臺(86)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臺(86)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臺(88)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臺(89)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臺(89)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226825C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訂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9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3,5,6,8~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9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3,6,9,10,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本校 9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10、11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滿分之 5%，考生並應於 7 日內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完成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 20%；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 10%。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第六條 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作答，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七條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 20%；在答案卷（卡）上書寫任何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一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 10%，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十六條 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考試時間表 (100年3月19日 星期六)

節次/時間 系所名稱/科目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8:00	8:10~9:40	10:00	10:10~11:40	1:00	1:10~2:40	3:00	3:10~4:10	4:30	4:40~6:00
教育學系			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		教育史、社會科學研究法		英文		國文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輔導學		心理學		心理測驗與統計		英文		國文	
社會教育學系			選考科目、社會學		成人教育、行政管理學		英文		國文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健康行為科學		公共衛生教育、學校衛生		流行病學與衛生統計學		英文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家庭生活教育、發展心理學、營養學相關科目		婚姻與家庭、幼兒教育、食物學相關科目		英文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教育學		選考科目		英文	預	國文	
資訊教育研究所			計算機概論		教育心理學、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英文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教育理論基礎、創造與思考		身心障礙兒童評量、資優兒童心理與教育評量		英文		國文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選考科目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教育政策與行政		教育學		學校經營與管理		英文		國文	
復健諮商研究所	心理學		輔導與諮商		職業重建		英文		國文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課程與教學		教育學基礎理論		英文		國文	
國文學系	中國文學史		中國哲學史		文字學		英文		國文	
英語學系	英國文學史、語言學概論、英語教學		美國文學史、語言分析、語言學概論		英文作文及翻譯			備		
歷史學系	中國史暨臺灣史		世界通史		史學方法		英文		國文	
地理學系	自然地理學		人文地理學		地理學方法		英文			
翻譯研究所	中文寫作與英譯中測驗		英文寫作與中譯英測驗							
臺灣語文學系	臺灣文化概論		臺灣語言概論		臺灣文學史		英文		本國語文 (至6:10)	
臺灣史研究所	臺灣史		史學方法與臺灣文獻		世界近代史		英文			
數學系	高等微積分、基礎數學		線性代數與代數、數學教育概論、機率與統計							

考試時間表 (100年3月19日 星期六)

節次/時間 系所名稱/科目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8:00	8:10~9:40	10:00	10:10~11:40	1:00	1:10~2:40	3:00	3:10~4:10	4:30	4:40~6:00
物理學系		近代物理		普通物理		應用數學				
化學系		分析化學		物理化學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至6:10)
生命科學系		生態學、動物生理學、科學教育、生物化學		普通生物學						
地球科學系				地質學、天氣與氣候學、天文學		地球科學概論、大氣動力學、選考科目、地球物理學		英文		國文
科學教育研究所	預	科學課程	預	科學學習心理學基礎	預	選考科目	預	英文	預	國文
環境教育研究所				環境教育概論		環境學概論		英文		國文
資訊工程學系		數學基礎		計算機系統		軟體基礎				
光電科技研究所		工程數學		選考科目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選考科目、選考科目(1)		專業英文、選考科目(2)		英文		國文
美術學系		美術理論		作品鑑賞測驗、西方藝術史		美術教育、東西方美術史及設計史、東方藝術史		英文		國文
設計研究所						設計理論				
藝術史研究所		西方藝術史、中國藝術史		西方文化史、中國文化史		專業英文		英文		國文
工業教育學系		技職教育概論、工程數學、設計原理、管理學		技職教育課程與教學、選考科目、熱力學、室內設計理論與實務、統計學		英文 (科技管理組)		英文 (技職教育組)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備		備	科技教育概論、人力資源發展概論、計算機概論	備	科技教學實務、統計學、網路教學概論	備	英文	備	國文
圖文傳播學系						印刷科技概論、傳播科技概論		英文		
機電科技學系		工程數學		應用力學、自動控制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工程數學、計算機結構		電子學、通訊原理、控制系統、程式設計						
體育學系		體育學原理、運動生理學		中外體育史、運動生物力學、運動訓練學		體育行政與管理、運動心理學、運動科學概論		英文		國文

考試時間表 (100年3月19日 星期六)

節次/時間 系所名稱/科目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8:00	8:10~9:40	10:00	10:10~11:40	1:00	1:10~2:40	3:00	3:10~4:10	4:30	4:40~6:00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運動與休閒社會學		運動與休閒管理學		專業論文解析	英文		國文		
運動競技學系	運動訓練學		運動教練學							
運動科學研究所	運動生理學		運動生物力學		運動行為學	英文		國文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國際現勢(乙組)		語言學概論、中國近代史		近現代中國文史概論、教育概論	英文		國文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歐洲史	預	觀光學	預	英文(專門科目)	預		預		
東亞學系			東亞文化通論、東亞政治與經濟		國際漢學概論、中國大陸研究	英文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管理學	英文				
音樂學系	音樂學基礎理論、作曲筆試、音樂教育學筆試、指揮學筆試		樂曲分析		中西音樂史	英文		國文		
民族音樂研究所	音樂學		音樂分析		採譜	英文		國文		
表演藝術研究所					西洋音樂史、文化藝術行銷與產業	英文		國文		
管理研究所		備	經濟學	備	選考科目	英文		備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經濟學		選考科目	英文				
餐旅管理研究所			統計學		選考科目	英文				
政治學研究所			政治學與研究方法		比較政府與政治、國際關係	英文		國文		
大眾傳播研究所	大眾傳播理論		社會現象分析		社會科學研究法	英文		國文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社會工作間接服務		社會工作研究法與社會統計	英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複試費收費標準

（適用於經初試合格，需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於複試當日以現金繳交）

報考系所組名稱	第二階段複試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諮商心理學組	1,200 元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各組	1,000 元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營養科與教育組	1,500 元
特殊教育學系 各組	1,000 元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1,000 元
英語學系 各組	1,000 元
翻譯研究所 各組	1,500 元
生命科學系 各組	600 元
環境教育研究所	不另收費
美術學系 國畫組	1,000 元
美術學系 西畫組	1,000 元
美術學系 藝術指導組	1,000 元
美術學系 美術理論組	1,000 元
設計研究所	不另收費
藝術史研究所	1,000 元
運動科學研究所	1,000 元
東亞學系 各組	1,500 元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1,500 元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1,500 元
管理研究所	1,000 元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1,000 元
餐旅管理研究所	1,500 元
政治學研究所 各組	1,000 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報名系統取得之 繳費帳號	81162-□□□-□□□□□□-□		
應檢附證件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注意事項	<p>1.凡低收入戶得免繳本項報名費，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本校審核通過後，會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報名作業。</p> <p>2.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p> <p>3.傳真號碼：(02) 2363-5695，服務電話：(02) 7734-1185</p>		
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優待資格，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優待資格，須補繳報名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勿填）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聯絡手機		聯絡電話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系（所） 組		
身心障礙類 別 及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p>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惟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說明：_____			
<p>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 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正面影本）</p>		<p>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 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反面影本）</p>	
備 註			
<p>1.申請方式：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p> <p>2.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p> <p>3.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助措施。</p>			
考 生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以_____學歷參加貴校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100 學年度_____系(所)_____組碩士

班招生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正本。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程序，補繳上述各項文件並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具結日期： 100 年_____月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及報錯報名系統）者。
-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郵寄報名資料（不含涉及考試項目成績之資料）者。
- 已繳交報名費，但報考資格不符者。

三、本人存款帳戶（非考生本人帳戶無法受理）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 郵局戶名：_____ 帳號：_____（請填寫 14 位數字）
- 金融機構：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_____

報考系所組：_____系(所)_____組

身分證字號：□□□□□□□□□□

已繳費帳號：81162-□□□-□□□□□□-□（共 14 碼）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申請日期：100 年_____月_____日

※退費申請應於 **100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限用電子計算機型號

廠牌	型號	生產廠商	廠牌	型號	生產廠商
ATIMA	MA-80V	精通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E-MORE	fx-127	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SA-200L			MS-112L	
	SA-787			SL-712	
	SA-797			SL-720	
	SA-807			DS-3E	
AURORA	SC500 PLUS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DS-120E	
	HC115A			JS-20E	
	HC184			JS-120E	
	DT391B			MS-12E	
CASIO	fx-82SX	台灣卡西歐(販賣)股份有限公司		MS-120E	
	MW-8V			SL-709	
	SX-300P			SL-20V	
	SX-320P			SL-103	
FUH BAO	FB-200	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SL-201	
	FB-216			DS-3GT	
	FB-810			DS-120GT	
	FBMS-80TV			JS-20GT	
	FB-701			JS-120GT	
	FX-133			MS-80L	
	FX-180			MS-20GT	
PADDY	PD-H036	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L-220GT		
	PD-H101		SL-320GT		
	PD-H208		MS-8L		
	PD-H886		fx-183		
kolin	KEC-7711	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fx-330s		
	KEC-771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各系所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本表係 99 學年度收費標準，100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單位：元/學期

系所	學年度/收費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收費類別
教育學系		10,580 元	1,455 元	文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2,260 元	1,455 元	理
社會教育學系		10,580 元	1,455 元	文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2,260 元	1,455 元	理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2,260 元	1,455 元	理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0,580 元	1,455 元	文
資訊教育研究所		12,260 元	1,455 元	理
特殊教育學系		12,260 元	1,455 元	理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12,260 元	1,455 元	理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10,580 元	1,455 元	文
復健諮商研究所		12,260 元	1,455 元	理
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2,260 元	1,455 元	理
國文學系		10,690 元	1,470 元	文
英語學系		10,690 元	1,470 元	文
歷史學系		10,690 元	1,470 元	文
地理學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翻譯研究所		10,690 元	1,470 元	文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10,690 元	1,470 元	文
臺灣史研究所		10,690 元	1,470 元	文
數學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物理學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化學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生命科學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地球科學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科學教育研究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環境教育研究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資訊工程學系		12,820 元	1,470 元	工
光電科技研究所		12,820 元	1,470 元	工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美術學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設計研究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藝術史研究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工業教育學系		12,820 元	1,470 元	工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2,820 元	1,470 元	工
圖文傳播學系		12,820 元	1,470 元	工
機電科技學系		12,820 元	1,470 元	工
應用電子科技研究所		12,820 元	1,470 元	工
體育學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運動競技學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運動科學研究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10,690 元	1,470 元	文
國際漢學研究所		10,690 元	1,470 元	文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10,690 元	1,470 元	文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10,690 元	1,470 元	文
音樂學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民族音樂研究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表演藝術研究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管理研究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政治學研究所		10,580 元	1,455 元	文
大眾傳播研究所		12,260 元	1,455 元	理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12,260 元	1,455 元	理

附註：

- 一、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如僅修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學分費。學雜費基數 63% 為學費、37% 為雜費。
- 二、幼稚園、國小、中等教育學程學分費：每學分 1,390 元；電腦使用費：500 元。
- 三、音樂系個別指導費：下修音樂系大學部之個別課程之研究生需繳交 9,500 元，修習碩士班個別課程之研究生需繳交 2,500 元。

簡章公告

取得方式		備註
網路下載	公告網址： 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免費。2. 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重要公告」中「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即可參閱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 號

電話：(02) 7734-1185

傳真：(02) 2363-5695

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